

何必曖昧？直接增設「年青人特別扣除額」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July 26, '22

根據媒體報導，財政部有意將目前為列舉扣除項目之房屋租金支出，改列特別扣除項目。最直接的受益者，將會是有房屋租金支出、所得稅申報採標準扣除額的已婚年輕族群；其他不變，按目前金額標準，每戶每年可以新增 12 萬元的扣除額度，擴大所得稅租屋補助的幅度。由於地方選舉在即，財政部的做法，很難沒有「政策綁樁」年輕族群的聯想。

如果財政部的用意在討好年輕族群，何必如此迂迴曖昧？建請財政部直接增設「年輕人特別扣除額」，使 20 至 40 歲年輕人，每人每年可享有 20 萬特別扣除額度；不僅「名正言順」、討好的徹底，也簡單方便，可以免除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項目，所將衍生的排富與否與如何排富難題，以及諸多其他租稅稽徵與順從成本。

更有甚者，如果擔心年輕人賺不多錢，無法享有扣除額所帶來的租稅優惠，財政部實應考慮發放可退還之「年輕人稅額扣抵」(refundable young generation tax credits)，使不須納稅的年輕人，可以領回與扣抵稅額等值的現金。

「扣除額」與「稅額扣抵」有何不同？簡單地說，扣除額用於課稅所得之減除、是計算課稅所得之減數；如果沒有所得或所得不高、未達起徵水準，扣除額就不會產生任何的優惠效果。稅額扣抵則是用於應繳納稅額之減除、是計算應繳納稅額之減數；如果應納稅額為零、不必繳稅，則可領回與稅額扣抵等值的現金，因此，即使所得為零，亦可享有稅額扣抵的優惠。

舉例而言，如果稅額扣抵為 3 萬元固定額度，應納稅額為 2 萬元的納稅義務人，可將 3 萬元稅額扣抵額度之 2 萬元用於「扣抵」其應納稅額、領回所剩餘的 1 萬元額度；若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額為零元，則可領回所有 3 萬元的稅額扣抵。

房屋租金支出扣除制度的改革，應回歸該項支出列舉扣除的原意。基於個人擁有自用住宅，可帶來正外部性、使社會經濟更為穩定的迷思，各國政府為鼓勵持有自用住宅，在稅制中多有購買自用住宅補貼措施，我國也不例外；《所得稅法》中，訂有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規定。

但若僅對購屋者訂有房貸利息扣除優惠，買得起房子的人可以享有為其打造的租稅優惠，相較於租屋者，恐有偏頗之失，因此，另設有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規定，以求平衡。如今若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特別扣除項目，相對稱的調整，則應

將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，亦改列特別扣除。

財政學理很清楚的指出，擁有自用住宅能帶來正外部性的想法，是一廂情願，沒有足以令人信服的實證證據；稅法錯誤的鼓勵個人購買自用住宅，扭曲經濟資源配置，造成社會無謂損失。

美國有學者認為，引發全球金融危機的 2008 年次貸風暴，鼓勵購買自用住宅的謬誤政策，脫不了干係。因此，優化稅制的改革，是設計綜合所得稅購屋貸款利息扣除之退場機制，使房屋租金支出扣除，一併從稅制中移除，怎麼會是本末倒置，擴大租屋補貼的幅度？

或有人云，居住乃基本生活需要，所得稅制結構怎能不納入考慮？所得稅有免稅額與最低基本生活費用的機制，個人居住需求應該在免稅額與基本生活費用中考慮，不宜再設扣除項目。

大學課堂上，我常問學生一個陷阱問題：「有誰不想繳 40% 稅率？」一點都不意外，人人不想。我提醒同學們，適用 40% 稅率繳稅，意味年所得超過 472 萬，有誰不想年所得超過 472 萬？願同學們畢業後，年年適用 40% 稅率繳稅！

年輕人要唾棄只會一味減稅、讓年輕人繳不起稅的政府！